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VB Kunlun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
7.5厘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該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債券，代價為有關本金額面值之100%，有關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13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326,264,273股換股股份。

於完成後，假設債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13港元獲悉數轉換，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326,264,273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05%；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83%(假設除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債券可能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行使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之前，董事並無行使一般授權賦予彼等之任何權力。

待完成該等認購協議，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發行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9,280,000港元。本公司現擬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金融資產及用作營運資金。

由於債券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發行，且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該等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債券，代價為有關本金額面值之100%，有關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13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326,264,273股換股股份。

除該等認購人將予認購之債券之本金額外，與各認購人訂立之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大致上相同，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認購協議I：

- (1) 本公司，即債券之發行人
- (2) 認購人I，即其中一名該等認購人

認購協議II：

- (1) 本公司，即債券之發行人
- (2) 認購人II，即另一名該等認購人

就認購人I而言，BC Global Fund SPC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獲豁免公司，註冊為獨立組合公司，代表及為BC Fintech Fund SP賬戶行事，BC Fintech Fund SP為BC Global Fund SPC之獨立投資組合，主要業務為投資債券。拔萃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資產管理服務）之持牌公司，擔任BC Fintech Fund SP之投資顧問。

就認購人II而言，PA Investment Funds SPC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獲豁免公司，註冊為獨立組合公司，代表及為PA High Technology Fund SP賬戶行事，PA High Technology Fund SP為PA Investment Funds SPC之獨立投資組合，主要業務為投資債券。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資產管理服務）之持牌公司，擔任PA High Technology Fund SP之投資顧問。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該等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本公司
- 本金額：認購人I –111,000,000港元
認購人II –89,000,000港元
- 利息：本公司須自發行日期起其後每六個月屆滿前最後一個營業日及於到期日按年利率7.5% (或倘根據債券條件延長到期日，則按年利率12%) 計算支付。
- 到期日：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本公司可於到期日或之前透過向全部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及取得持有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不少於50%之債券持有人之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將到期日延長一年。
- 換股權及轉換期：債券可按下列情況轉換為新股份：
- (i) 由發行日期起一年後當日起計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任何時候按換股價全部或以債券本金額5,0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或
 - (ii) 於(a)終止出任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b)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執行或管理責任被部份或全面暫停；或(c)本公司就上述(a)或(b)作出公告 (不論有關終止或暫停之實際或預計日期) ((a)、(b)及／或(c)單獨或統稱為「**管理層變動**」) 後60日內將債券之全部 (但不得僅為部份) 未償還本金額轉換；

惟須受限於及遵守債券條件之條文。除根據債券條件就債券之全部(但不得僅部份)未償還本金額行使換股權外，任何轉換須以不少於5,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進行，且不會於轉換時發行零碎股份。

換股價

： 行使換股權後每股換股股份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613港元(可按管理層變動及下文所述之反攤薄事件予以調整)發行，換股價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股份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初步換股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8港元溢價約5.7%；及
- (b) 股份於緊接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84港元溢價約5.0%。

根據債券條件，換股價將於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變動或於發生若干調整事件時作出調整。該等調整事件包括(其中包括)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發行紅股、資本分派、供股或購股權、其他證券之供股、按低於當時現行市價發行、按低於當時現行市價之其他發行、修訂換股權、向股東提出其他要約、管理層變動及其他事件。倘發生任何有關事件，換股價可根據債券條件予以調整，主要旨在抵銷有關事件對債券價值構成之任何攤薄影響。倘因任何調整導致換股價低於每股股份之面值，換股價將調整至相等於一股股份面值之金額。

倘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認為因債券條件所載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而應對換股價作出調整，或儘管發生有關事件或情況惟無需作出任何調整，或相關調整之生效日期應為債券條件所指定日期以外之日期，本公司或有關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所挑選及委任之獨立國際知名商業銀行核實，除明顯錯誤外，方為最終調整，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換股股份

：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13港元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予發行最多326,264,273股換股股份（於發行後為繳足普通股份）。

326,264,273股換股股份（總面值為3,262,642.73港元）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05%；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83%（假設除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本公司每股換股股份之淨價格估計將約為0.61港元，此乃根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99,280,000港元及326,264,273股換股股份計算。

贖回

：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之前根據債券條件之規定被贖回或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於到期日，本公司須贖回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由發行日期起計（包括該日，惟不包括實際贖回日期）按年利率7.5%計算之內部回報率，包括債券相關部份之任何已付或應付票息。

倘根據債券條件延長到期日，本公司須贖回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由發行日期起計（包括該日，惟不包括實際贖回日期）按年利率12%計算之內部回報率，包括債券相關部份之任何已付或應付票息。

提早贖回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五日之書面通知，按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由發行日期起計（包括該日，惟不包括實際贖回日期）按年利率7.5%（或倘根據債券條件延長到期日，則按12%）計算之內部回報率，包括債券相關部份之任何已付或應付票息，贖回全部（並非部份）未償還債券：

- (a) 發生債券條件所界定之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嚴重違反債券條件、本公司解散、本公司出售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本集團物業、資產或承諾之產權負擔、本公司重大部份資產被查封、本集團業務終止或重大變動、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或股份於聯交所除牌、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即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投票權超過50%或委任及／或罷免董事會全部或大部份成員之權利）或本公司宣佈有關可能變動、（只要債券仍未償還）股份於任何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低於當時適用換股價之80%、本公司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連續三個季度出現經營虧損、發行新股份導致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之股權總數（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低於12%、本集團清盤、清算、接管或其他類似事件；及經參考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賬目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少於300,000,000港元；

(b) 管理層變動；或

(c) 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一年當日開始，債券持有人行使選擇權要求本公司提早贖回。

債券之可轉讓性	:	債券持有人可轉讓全部或部份(須為5,000,000港元之倍數)債券予任何人士或公司，惟倘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有關轉讓，該轉讓應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如有)。
換股股份之可轉讓性	:	換股股份除自有關換股股份之換股權獲行使日期起至該日起計三個月止期間不得轉讓外，換股股份可自由轉讓。
債券之地位	: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無後償及無抵押責任，相互享有同等地位而無特權，且(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至少與本公司之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無後償責任及／或本公司之債項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應在所有方面與債券持有人行使之換股權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之現有已發行份享有同等地位，及有權享有有關登記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已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投票	:	債券持有人不會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賦予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提名	:	於完成該等認購協議後，持有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不少於50%之債券持有人整體可提名一名人士出任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一次，惟倘並無未償還債券，有關權利將自動失效。

承諾：本公司承諾，倘若本集團資產淨值少於300,000,000港元，在未經持有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不少於50%之債券持有人之事先書面同意之前，本公司將不會採取任何公司行動。

完成該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各份該等認購協議須待下列交割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視乎可豁免程度))後方告完成：

- (a) 取得董事會批准根據相關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b) 本公司就相關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從任何第三方中取得所有必需之同意書或無異議確認書(如需要)或本公司於任何政府或主管機構辦理有關存檔手續；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仍然有效及生效；
- (d) 本公司於相關認購協議提供之各項擔保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及
- (e) 自相關認購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各份該等認購協議，上述交割條件(d)及(e)可由相關認購人豁免。

倘認購人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達成或豁免(視乎可豁免程度)任何交割條件，相關認購協議將告終止。

該等認購協議是互為條件，兩份協議必須同時完成。

由於債券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發行，且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完成該等認購協議

該等認購協議將於最後一項交割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該等認購人將於完成日期透過向本公司支付本金額以償付認購事項之應付代價。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發行債券。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服務，而提供現金交易及證券交易轉介服務亦構成本集團業務模式之一部分。

發行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發行債券將提供強勁資金支持本集團業務之發展，於悉數轉換債券後可有效加強本集團之資金基礎。建議向該等認購人發行債券可提供良機邀請該等認購人成為本公司之策略性投資者。董事認為，由於發行債券對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持股量並無即時攤薄作用，而根據債券應付之利息較銀行借貸更為穩定及更能預測，因此為合適之集資方法。

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發行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9,280,000港元。本公司現擬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金融資產及用作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訂立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認為該等認購協議及債券各自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033,290,000股已發行股份。下列為本公司 (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悉數行使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之股權架構，並假設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以來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於悉數轉換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關連人士或主要股東				
劉欣諾先生 (附註1)	9,520,000	0.47	9,520,000	0.40
吳棋鴻先生 (附註2)	845,000	0.04	845,000	0.04
KVB Kunlu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趙桂馨女士 (附註4)	200,000	0.01	200,000	0.01
林文輝先生 (附註4)	200,000	0.01	200,000	0.01
中信証券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1,200,310,001	59.03	1,200,310,001	50.87
小計：	1,511,075,001	74.32	1,511,075,001	64.04
公眾人士				
認購人I	—	—	181,076,672	7.67
認購人II	—	—	145,187,601	6.15
其他公眾股東	522,214,999	25.68	522,214,999	22.13
小計：	522,214,999	25.68	848,479,272	35.96
總計：	2,033,290,000	100.00	2,359,554,273	100.00

附註：

1. 劉欣諾先生因出任執行董事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 吳棋鴻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前曾為執行董事。彼因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出任執行董事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3. 非執行董事李志達先生於KVB Kunlun Holdings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有權控制75%投票權。
4. 趙桂馨女士及林文輝先生各自因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將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債券可能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換股股份之授權

行使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之前，董事並無行使一般授權賦予彼等之任何權力。因此，一般授權將足夠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毋須另外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之持有人
「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以供該等認購人認購之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7.5厘息可換股債券
「債券條件」	指	以最終形式於債券背書之條款及條件，可根據條文及／或債券文據之條文不時修訂
「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署以構成債券之文據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一直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一直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子
「資本分派」	指	根據債券條件所述，包括本公司於任何財政期間之任何實物資產分派，不論派付或作出之時間及不論如何描述（且就此而言，實物資產分派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除外））
「交割條件」	指	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本公司」	指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發行及認購債券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最後一項交割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13港元，可根據債券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權」	指	債券持有人根據債券所附之條款及條件將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行使換股權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406,648,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期」	指	債券之首次發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即緊接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該等認購協議各自之訂約方將予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之日，惟本公司可根據債券條件延長一年
「贖回日期」	指	本公司接獲相關贖回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之日
「高級管理層」	指	名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吳棋鴻先生，彼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人I」	指	BC Global Fund SPC – BC Fintech Fund SP，即認購協議I項下債券之認購人
「認購人II」	指	PA Investment Funds SPC，為PA High Technology Fund SP賬戶行事，即認購協議II項下債券之認購人
「該等認購人」	指	認購人I及認購人II之統稱

「認購事項」	指	該等認購人按照及在該等認購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債券
「認購協議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111,000,000港元之債券
「認購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I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89,000,000港元之債券
「該等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任何日子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諾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欣諾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志達先生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桂馨女士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

林文輝先生